



- 本卡限本人使用，必要時需出示身份證件，如有冒用或轉借他人使用，依規定停止補助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每個月第1次搭乘時，車上驗票機自動更新補助點數，上月未用盡之補助點數，將不予保留。
- 當月補助點數用畢，可自費現金儲值，乘車時自儲值現金扣款半價優惠。
- 若本卡「現金儲值」出現負值，系統將不自動更新每月補助之點數，持卡人需先自費儲值補至正值。
- 桃園市政府僅補助首次申請至製卡費用，若需重新申請補換卡，製卡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。
- 相關問題請撥 1999 服務專線外縣市請撥 03-3341999 或上市民卡網站查詢。